產業先進 您好

**1.工總**本年度與工業局合作產業環保法規蒐集與研析工作，為協助業者因應與落實環保法規

希望各位產業先進能踴躍發表環保議題之相關提案，提案格式如下表:

|  |  |  |
| --- | --- | --- |
| 法 條 名 稱 | 說 明 | 產 業 建 議 |
|  |  |  |
|  |  |  |

如欄位不夠可自行增加

**2.**另提供目前本會整理之相關環保法規穩定討論內容

|  |  |  |
| --- | --- | --- |
| **法條名稱** | **判斷與研析** | **進度** |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本案由鋼線鋼纜公會提出，因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產業執行將期滿一年，本會  可協助調查及整合資料，檢視產業過去一年之執行情況及影響。 | 於109年10月27日召開環保法規會議 |
|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   本標準訂定22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環保署參考產業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技術現況，以確認污染減量具有技術可行性。     未來將持續關注與討論本排放標準值的提高與相關規範訂定之產業執行技術負荷、行政疑義等可行性問題。 | 於110年度開始實施 |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    本辦法係為修正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實施迄今，公私場所持有削減量差額卻無意願釋出、主管機關持有額度不足等影響市場流通性及實際運用問題，以健全總量管制抵換及交易制度相關措施。     管制實施目標與期程不明確，拍賣辦法及交易平台未建置成熟，故產業抱有疑慮及採行保守投資與措施。 | 於109年8月20日公告修正草案 |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    本費率修正重點為提高第一季及第四季費率、調降第二季及第三季費率，鼓勵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     產業認為費率調整並未對收費金額有劇烈影響，但環保團體及部分立法委員皆強烈反對環保署於第二季、第三季調降空污費率部分。 | 於109年年末持續討論中 |

**順祝身體健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業務處: 王柏軒 專員Tel：(02)2703-3500分機209

**敬請於5月10日前回傳提案至公會方便彙整與工總**

**鋼線鋼纜公傳真:02-27150528 蔣聰益 0415**